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58-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订 购 合 同

甲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授权代表：荆立夏

联系方式：0371-61916801

乙方：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5号

授权代表：龚芳琴

联系方式：18638518730



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所需万
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数据库的订购事项及相关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定义

1.1 “专辑”数据库：专辑指乙方提供该产品的内容范畴，如科研辅助类、学习考试类、电子图书类、文献管理工具类。

1.2 使用权限：指的是用户使用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数据库时，采用的文献检索、浏览、下载等行为。

1.3 合同币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的货币，即人民币。

1.4 日：指日历天数。

二、订购产品名称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订购，乙方同意向甲方授权使用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数据库（包含该数据库的子数据库）。

三、产品内容及许可使用期限

3.1 产品内容

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整合不少于2.9亿条全球优质知识资源，集成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专利、标准文摘、科技成果、法律法规等知识资源类型，提供文献检索、全文获取、文献分析、文献管理等服务；

中国学术期刊数据库，收录始于2000年，包含不少于8300种期刊，涵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医药卫生、农业科学、哲学政法、社会科学、科教文艺等各个学科，年增不少于260万篇，月更新。

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收录始于1980年，年增不少于35万篇，涵盖基础科学、理学、工业技术、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医药卫生、农业科学、交通运输、航空航天和环境科学等各学科领域，每两月更新一次。

中国学术会议文献数据库，会议资源包括中文会议和外文会议，中文会议收录始于1982年，年收集不少于1900个重要学术会议，年增不少于14万篇论文，每月更新。外文会议主要来源于NSTL外文文献数据库，收录了1985年以来世界各主要学协会、出版机构出版的学术会议论文共计不少于1000万篇全文（部分文献有少量回溯），每年增加论文不少于18万篇，每月更新。

中外专利数据库涵盖不少于1.5亿条国内外专利数据。其中，中国专利收录始于1985年，

共收录不少于4300万条专利全文，每年新增不少于260万条。国外专利不少于1亿条，每年新增不少于270万条，每月更新。

中国科技成果数据库收录了自1978年以来国家和地方主要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以及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科技成果信息，共计不少于50万项，年新增数据不少于9000条，每两月更新一次。

中外标准文摘数据库收录中国国家标准（GB）、中国行业标准（HB）、以及中外标准题录摘要数据共计不少于230万条记录，每两月更新一次。

中国法律法规数据库，收录始于1949年，涵盖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国际条约及惯例、司法解释、合同范本等，年新增量不低于7万条，每月更新。

学校IP范围内，用户可通过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网址直接访问。进入系统后，即可进行检索、在线阅读和下载等操作。

3.2 使用方式：远程访问(网络用户，非镜像)

3.3 许可使用期限

使用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年 12 月 31 日。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提供 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数据库后，甲方取得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和范围之内的使用权。

4.2 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标准技术支持。

4.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系统安装提供必要的技术设施和技术条件。

4.4 在乙方提供的服务期内发生升级，甲方有权免费得到乙方服务软件升级服务。

4.5 甲方应按产品使用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本单位详细的中英文信息、准确的IP地址范围及相关使用信息，如以上信息发生变化应尽快通知乙方。

4.6 甲方承认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及与之有关的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资料以及任何由乙方根据维护与技术支持提供的数据库及查询方式、数据、资料的著作权均归乙方所有。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数字资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同时也不侵害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

5.2 乙方有义务对本系统软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修改其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保证甲方正常使用。任何非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均由乙方双倍补偿甲方中断服务的时间。

5.3 为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技术支持服务，直至甲方技术人员完全掌握相关技术。

5.4 乙方负责 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数据库升级与维护工作，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服务软件发生升级，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且为甲方免费提供新版本软件；如果甲方希望继续使用原来版本的软件，乙方应保证该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5.5 乙方网站更新维护或出现故障应当提前2日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甲方。因未及时告知或数据库出现故障给甲方工作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6 甲方用户类型为网络用户，通过IP地址访问。凡涉及到端口开通、网络维护、结汇及开票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安排，费用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使用量查询端口。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金额：¥ 199500.00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该费用包含甲方从乙方订购使用该数据库以及获得乙方标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甲方开票信息与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资料信息：

单位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1694R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2号

电话： 0371-6191296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账号： 1702 6215 0902 4904 667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10208169X9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5号

电话： 010-5888261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玉渊潭支行

账号： 0200 2321 1920 0900 153

6.3 双方约定以“先开票，再付款”的原则，乙方保证乙方开具的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法律规定，真实有效。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即请求付款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4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数据库在甲方授权IP地址范围内保持稳定运行和正常访问。

6.5 甲方于数据库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全额数据库使用费。数据库验收合格标准及方式详见第九条。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验收合格证明；（2）发票及发票真伪查询证明；（3）合同书；（4）成交通知书；（5）其他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前述文件和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付款中直接扣除。

6.6 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相当于项目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整（¥9975.00）。该履约保证金须于合同正式签订前完成缴纳。数字资源正常使用至售后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需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5日内足额补足。

七、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2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还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7.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数字资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同时也不侵害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使用费；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4 乙方因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服务中断的，应在甲方书面许可的时间内进行补救，如不按甲方要求进行及时补救的，每中断一次，乙方需按中断时间的两倍延长服务期限作为对甲方的补偿，应按合同总金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情形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使用费。

7.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1次，乙方按合同总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使用费。若乙方拒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费用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7.6 因使用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数据库，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控告，指控甲方侵犯包括但不限于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商业秘密等合同权利，乙方应负责处理与第三方的纠纷，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使用费。

7.7 在乙方承诺的服务保证期内发现帐号失效、在线更新失效、用户登录失败或更新线路不通等问题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确认产生服务质量缺陷的问题所在，并协助甲方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如因乙方责任导致服务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提供事故发生实际时间长度两倍的延长服务作为对甲方的补偿，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保密约定

8.1 双方均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2 甲、乙双方不得将合同内容、用户情况与服务的销售情况泄露给第三方。

8.3 该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中止、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九、验收标准和方式

9.1 甲方通过互联网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账号和访问地址成功登录数据库并实现对全部采购内容的正常使用，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十、售后服务

10.1 乙方提供数据库的远程更新服务，保证数据的及时性。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响应联系人：龚芳琴 联系方式：18638518730）。乙方在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1-2次数据库使用培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宣传服务。对因数据库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的异常和错误，乙方负责及时修正和维护；对因非系统原因造成的异常与错误，乙方尽可能地为甲方提供必要帮助。乙方通过电话、邮件、微信、QQ等方式提供咨询解答和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电话咨询后仍未解决的故障、瑕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场所进行维护。如因乙方责任导致服务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当马上采取补救措施，并提供事故发生实际时间长度两倍的延长服务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责任或义务，例如：战争、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国内外政策因素，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以书面的方式寄给对方。

11.2 由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影响，当事人一方不承担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终止或结束时，当事人一方应及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

11.3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义务，合同期限则相应延长。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超过30天，合同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11.4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在乙方部分履行及未届期满终止履行的情形下，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

十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事宜

13.1 本合同在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乙方签订人非法定代表人，须备案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13.2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拾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3.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694R
时间：2015年7月3日



乙方（盖章）：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8169X9
时间：2015年7月3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彭鹏（姓名）系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龚芳琴，销售经理（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421182198904164725、手机号码：18638518730）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图书馆2025年数字资源购置（二）项目（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58）包1的合同签署，并代表我方处理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司予以承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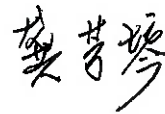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7月03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件仅限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签署合同使用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8169X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6-1)		 扫描二维码 验证了商事登 记、备案、许可、 经营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5800万元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1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彭鹏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5号		
经 营 范 围	电子信息技术、数据库、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医疗设备的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接计算机系统工程、技术培训、网络设备安装、调试；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设计、制作网络广告）；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限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签署合同使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